

翁根嘎查饲草料社会化服务项目-储 草棚及机械库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152526-ZCSX-GK-20250002）

项 目 名 称：翁根嘎查饲草料社会化服务项目-储草棚及
机械库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西乌珠穆沁旗高日罕镇人民政府

项目施工单位：元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乌珠穆沁旗高日罕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元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翁根嘎查饲草料社会化服务项目-储草棚及机械库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翁根嘎查。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保障。
5. 工程内容：平整场地、基底钎探、挖基坑、回填、余方弃置等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签订合同后，准备入场工作，待监理方下发《开工令》后，即入场开始施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与支付方式等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6735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形式。

3、支付方式:

第一阶段: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00% (202050.00 元) 作为预付款;

第二阶段: 在完成总工程量的 80%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69400.00 元) 作为工程进度款;

第三阶段: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 7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7.00% (181845.00 元) 为项目尾款。

第四阶段: 1 年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则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3.00% (质保金: 20205.00 元)。

4、以下情况需调整合同价格:

(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应依据最终的工程结算审计报告调整合同价格;

(2) 出现超出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不可预见的工程量时, 根据发、承双方确认的工程洽商、签证及变更单, 最后一并计入工程结算, 以实际发生的相关措施费用调整。

五、进度款提交、审核和支付

(1) 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承包人应于每一付款阶段完成后 (除预付款阶段) 向监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 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 3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 3 天内。

(3)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六、开工通知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书后进场开展工作, 开工日期以进场之日起为准计算工期。

七、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 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 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④不可抗力。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

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天数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合同总价款 20%承担，不足部分由承包方承担。

八、竣工退场

1、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通过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

2、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的内容：

(1) 竣工结算报送价格；

(2)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3) 涉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变更单、签证单、洽商单等。

九、发包人代表

姓 名：阿拉坦宝力格；

职 务：高日罕镇副镇长；

联系电话：15947191864；

电子信箱：149686951@qq.com；

通信地址：西乌珠穆沁旗高日罕镇。

十、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田兰枝；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443185；

联系电话：1584944306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全部施工内容。

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质量、进度监督权，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审批权，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审核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的约定：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十一、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宋朋涛。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1229694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403288；

联系电话：15547939998；

电子信箱：1223805613@qq.com；

通信地址：项目所在地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成本进行管理，工程变更、现场联系单报送与撤回，与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工程款项及支付，与本工程相关事宜的确认。

十二、图纸的提供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2、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份；

3、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图审通过后的全套施工图。

十三、出入现场的权利

未经发包人、承包人批准与工程无关的第三方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监理人员除外）。

十四、联络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阿拉坦宝力格；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鑫玥。

十五、质保期

质保期的具体期限：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内。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 日。

十六、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至施工工作结束止。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至施工工作结束止。

十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九、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7月2日签订。

二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高日罕镇人民政府签订。

二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152526116275153M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26341634247B

地 址： 西乌珠穆沁旗高日罕镇 地 址： 河南省滑县赵营乡人民政府院内

邮政编码： 026200 邮政编码： 456400

法定代表人： 乌日图那斯图 法定代表人： 胡志强

委托代理人： 阿拉但宝力格 委托代理人： 吕鑫

电 话： 15947191864 电 话： 15048957888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149686951@qq.com 电子信箱： 349412942@qq.com

开户银行： 西乌珠穆沁旗农村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滑

商业银行高日罕支行 县支行

账 号： 6202001229000000000100 账 号： 1706024019200157704